关于落实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及排课、选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

为更好地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及排课、选课等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时间安排**

10月20日前完成2015-2019级所有专业开课计划。

10月26日前落实所有公共课教学任务，11月12日前落实所有年级专业课教学任务。

10月28日-11月12日通识①课程、大学物理排课；11月14日-26日各学院排专业课、通识②及公共体育课排课。

第14周选课中心汇总数据、印制《选课手册》。

12月12日开始组织选课，2020年1月2日确认结束。

1. **教学任务落实**

1.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教学计划是教学工作中必须遵循的指导性文件，各学院要认真按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理工类专业的专业平台课、核心课原则上要求小班化教学。

2.教授（含双肩挑人员）必须给本科生上课（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除外）。主讲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另外，在同一教学班需安排2位及以上任课教师情况下，如果教学任务不便清楚分割，请以“教师组”形式落实任务，以便后期教学工作量核对。

3.因故不能按教学计划开出有关课程，或者有开课学期调换、新增课程、增减课时、学分变更等变动，必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教学计划执行调整审批表》，由开课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如涉及相关学院，须该学院分管院长审批），报本科教学部教学科审定后，方能执行。跨学院落实专业课教学任务时，请相关学院积极配合，充分协商，共同落实好课程教学任务。

4.每位教师填写所担任课程的《教学进度表》、《实验教学进度表》（教务处网站“资源下载”栏可下载）。《教学进度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教师留存，一份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实验教学进度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教师留存，一份交实验室，一份交学院教务办公室。

**三、选课、排课工作落实**

（一）关于教室安排

公共课全部安排在公用教室内。各学院安排专业课（含通识②）时，应注意不要与公共课安排的时间发生冲突。

排课之前，请明确任课教师所需的教室性质。在排课过程中，若教室安排确有困难，请及时与选课中心联系。各学院下学期专业课排课的教室已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系统。

研究性学习课程进入排课系统排课，初选结束后，教务办将选课名单导出，由任课教师选择确认选课学生名单。该课程因选课人数较少，原则上不占用常规教室。

排课结束后，本科教学部统一整理各学院教室课表并送至各多媒体管理室，由多媒体管理人员录入监控系统（28幢实验室由相关专业学院导入“实验室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开学两周内和开学三周后不能变动上课地点。如确需变动上课地点，请开课学院（部门）于开学第三周统一申请，经本科教学部同意后，从第五周开始在调整后的地点上课。

（二）关于考试安排

各学院在排定课程上课时间的同时，须按规定排定该课程（包括通识②）的考试时间，并输入系统。公共课（通识①）考试时间由本科教学部统一安排。

考试周每天最多可安排6门课程考试，考试场次如下：

上午：8:30 -10:00；10:30-12:00

下午：14:00-15:30；15:50-17:20

晚上：18:00-19:30；19:50-21:20

考试周的周六、周日以及周一至周五下午（15:50-17:20）由本科教学部统一安排通识①的考试，各学院不得安排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原则上遵循考试时段与上课时段对应原则,各学院可根据自己学院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保证学生考试不冲突并确保不占用通识①考试时段。通识②课程的考试时间根据该学期上、下两段的开课情况分别安排在第10、第18周进行。

**（三）通识➀排课**

开课学院（部门）应在10月26日前落实好教师具体承担的教学任务，并按照下表中的初定排课时间，安排人员到选课中心排课。

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公共课排课安排

| 课程名称 | 主要开课对象 | 周课时 | 开课学院 | 初定排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18级文科学生 | 2+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1.4 |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19级理工科学生 | 2+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1.5 |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19级文科学生 | 3+1 | 马克思学院 | 11.6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18级理工科学生 | 3+1 | 马克思学院 | 11.6 |  |
| 教师教育类课程 | 师范生 |  | 教育学院 | 10.30 |  |
| 大学外语（二） | 19级学生 | 3+2 | 外语学院 | 10.28 |  |
| 大学英语（拓展） | 18级学生 | 2 | 外语学院 | 10.29 |  |
| 大学语文（理） | 19级理科学生 | 2 | 人文学院 | 10.31 |  |
| 计算机应用 | 19级学生 |  | 数计学院 | 11.7 |  |
| 高等数学 | 19级学生 |  | 数计学院 | 11.1 |  |
| 大学物理 |  |  | 物电学院 | 11.1 |  |
| 三笔字技能 | 师范生选修 | 3 | 美术学院 | 11.11 |  |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一） | 19级学生 |  | 学生处 | 11.8 |  |
| 公共体育 | 18级、19级学生 |  | 体育学院公体部 |  | 11.26之前输入系统。 |
| 汉语（二） | 19级学生 | 8 | 国际学院 | 11.12 | 《汉语（二）》周一10、11节和周三10、11节。 |
| 中国概况 | 18级留学生 | 3 | 国际学院 | 11.12 | 《中国概况》中文班周四1-3节，英文班周五1-3节。 |
| 中国文化通论 | 18级留学生 | 3 | 国际学院 | 11.12 | 《中国文化通论》中文班周四6-8节，英文班周五6-8节。 |

注：大学物理实验具体实验时间和实验地点由各大学物理任课教师通知学生。

**（四）关于通识②课程**

请各学院落实好通识②的教学任务。如果通识②的任课教师下学期暂时不能正常开设课程，须由教师本人申请，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本科教学部教学科审批。

通识②课程分前后两期开设，每期为8周。具体安排详见校历。所有课程的上课时间、教室、考试时间、均由各开课学院（单位）负责安排，并与任课教师协商好计划开课规模和上课时间。

学生不能选择本专业开设的通识②课程，请各开课学院校对禁选的专业，在排课时明确标注。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任务落实、课程排定后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周，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教学任务安排。

2.排课结束后，排课功能将自动关闭，各学院不能再进入系统改动排课相关信息。

3.选课结束后由系统导出当前学期《课程表》，学院分管院长进行审核签名，加盖学院公章，一份留学院，一份送本科教学部教学研究科备案（[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jxk@zjun.cn](mailto: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jxk@zjun.cn)）。

                      本科教学部

                        2019年10月15日